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6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溫沛晴

被告 新鴻基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卓北巡

被告 許芷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3萬8723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3萬3639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新鴻基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鴻基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20日邀同被告卓北巡、許芷柔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24日起至119年2月24日止，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185%計息，另約

01 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
02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3 另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詳附表編號1）；(二)嗣新鴻基
04 公司另於114年2月20日再行邀同卓北巡、許芷柔擔任連帶保
05 證人，向原告借款500萬元（與上開500萬元借款合稱系爭借
06 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24日起至119年2月24日止，
07 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8 （借款時年利率為1.72%）加年利率0.5%機動計息，並約定
09 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
10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
11 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詳附表編號2），原告並依約於11
12 4年2月24日交付系爭借款予新鴻基公司收訖。詎新鴻基公司
13 自114年11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則依系爭借款之約定，
14 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新鴻基公司尚積欠原
15 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
16 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7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18 示。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0 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兩造簽立之借據2份、協助
23 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1份、
24 授信約定書3份、催告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票
25 據交換所拒絕往來戶公告資料與原告公司存放款客戶有關清
26 冊、新鴻基公司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電腦連線借
27 款餘額查詢單、新鴻基公司之撥還款明細查詢單、TBB放款
28 利率歷史資料表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3-67頁）；而被
29 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
30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01 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2 (二)又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3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4 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06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07 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
08 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
09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10 一部之給付。經查，新鴻基公司既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且
11 尚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未清償
12 （即如主文第1、2項所示），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而卓北
13 巡及許芷柔為新鴻基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新鴻基
14 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本件主張，自屬可採。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20 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品瑜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高偉庭

29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30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借款起訖日	利息、違約金計算期間	年利率	備註
1	500萬元	463萬8723元	自114年2月	利息自114年11月24日起	2.9%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續上頁)

01

			24日起至119年2月24日止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加計違約金
				違約金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	500萬元	463萬3639元	自114年2月24日起至119年2月24日止	利息自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加計違約金
				違約金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